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 发行规模
-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 债券期限
- (5) 债券票面利率
-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7) 转股期限
-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0)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 赎回条款
- (12) 回售条款
-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8) 担保事项
- (1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上述文件；社会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金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人：田野、宋晓庆

(3) 联系电话：(0471) 3315857

传 真：(0471) 3315863

邮政编码：010020

六、备查文件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金字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 决 意 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3 年 1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01	金字投票	26	A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6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1
2.02	发行规模	2.02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2.04	债券期限	2.04
2.05	债券票面利率	2.05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6
2.07	转股期限	2.07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8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9
2.10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0
2.11	赎回条款	2.11
2.12	回售条款	2.12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3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4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7
2.18	担保事项	2.18

2.1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2.19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4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20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	------	------	------

738201	买入	1.00元	1股
--------	----	-------	----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1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1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